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推動多元時間銀行培力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府授社團字第 1080198224 號函頒

壹、計畫緣起

臺中市政府秉持「以人為本」原則，以志工行動、市民治理為基石，打造臺中成為一個宜人宜居的「幸福宜居城」。市府多年來積極推行志願服務，因應社會多元發展趨勢，志願服務也面臨轉型，參考 1980 年代美國人權律師 Edgar Cahn 所創辦時間銀行(TIME BANKS)概念，由慈善或非營利機構所成立並運作的一個存、提時間（而非金錢）的「銀行」，成立的目的是提倡對特定群體的服務。「銀行」登錄志工服務的時數，這些「儲存」的時數，可以「提領」出來，由服務者本人或其指定的人使用。在「提領」時，負責的機構就必須安排人員前往服務，而這位提供服務的人員也因此獲得自己儲存的時間點數(Cahn, 1999)。

有別於傳統志願服務，時間銀行參與者依據所長付出知識或勞務，為他人服務同時儲存服務時數，待日後有需求時，能透過提領服務時數制度，獲得其他志工相助，達到互惠互助之目的，每一個人可以是助人者，也可以是受助者，讓時間銀行社區化，並推展至全市。爰此，本計畫規劃辦理多元時間銀行培力，藉由政府倡導支持，舉辦教育訓練，培訓社區或團體了解推動計畫原由與意涵由民間因地制宜辦理，延續時間銀行自主、互助之精神，並擴大社區互助經濟效益。

貳、計畫目標

- 一、建置臺中市時間銀行系統，並補助有意願加入多元時間銀行計畫之臺中市在地機構或團體辦理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培力教育訓練，使機構或團體了解多元時間銀行之推動原由與意涵，建立基本概念及實務推展的相關知能。
- 二、透過有辦理經驗的團隊分享傳承實務操作方式，培力有興趣的單位順利推展時間銀行。
- 三、增加多元志工類型，吸引更多市民發揮自身專長參與志願服務。

參、推動期程

- 一、短期(108 年至 109 年)

補助有意願加入多元時間銀行計畫之臺中市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

人、機構、團體等民間團體辦理宣傳推廣、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以推展時間銀行概念。

二、中期(109年至110年)

除前項內容外，補助單位辦理時間銀行培力課程、資訊系統課程、時間銀行媒合提領計畫及成果發表，邀集有經驗的團隊分享傳承實務操作，透過時間銀行概念的培力課程，使時間銀行能持續推展及運行。

肆、辦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辦理時間

自108年8月12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陸、補助對象

臺中市內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

柒、補助基準及項目：

- 一、宣傳推廣：預計辦理時間銀行或正在辦理時間銀行之單位，可辦理推廣說明會，說明時間銀行的運作方式、經驗分享，並透過推廣招募參與者；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雜費、雜支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補助金額將視參與人數及活動內容調整。
- 二、培力課程：補助團隊辦理時間銀行教育訓練，說明時間銀行概念模式及可能運作的方式，並與社區或團體討論個別可運行方式；另辦理時間銀行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安裝時間銀行系統，並教導團體系統使用方式；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雜費、雜支等，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補助金額將視參與人數及活動內容調整。
- 三、觀摩活動：補助團體辦理時間銀行觀摩活動進行參訪交流；含印刷費、膳雜費、交通費、保險費、雜支等，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補助金額將視參與人數及活動內容調整。
- 四、專題研討及成果發表會：補助團體辦理時間銀行專題研討會，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已執行的時間銀行機構團體辦理時間銀行研討會；辦理成果發表會，分享時間銀行的運作模式及辦理成效，並具有宣導時間銀行之作用；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雜費、保險費、雜支等，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補助金額將視參與人數及活動內容調整。
- 五、時間銀行媒合提領計畫行政管理費：提供經費補助機構團體辦理時間銀行媒合提領，含印刷費、膳雜費、雜支等，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

補助金額將視參與人數及活動內容調整。

六、其他有助於推展時間銀行多元培力之活動。

辦理所需之鐘點費、膳雜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交通費及雜支等，如有其他必要之經費項目，依計畫內容另行核實增列，補助標準以本局核准為限。

捌、申請作業程序

有意願加入或了解本計畫之臺中市內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擬定計畫後，於辦理前一個月將應備文件函送本局核定。

玖、應備文件：

一、立案證書影本。

二、法人登記書(無則免附)。

三、申請表(附件一)。

四、補助申請計畫書(附件二)，內容應包括：計畫目的、教育訓練名稱、簡介、執行期間與地點、講師學經歷、課程表、參與對象、預期效益。

五、經費概算表，應依補助項目分別載明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項。

申請表件下載：請至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下載專區/多元時間銀行/108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多元時間銀行培力計畫下載。

壹拾、經費請撥、核銷程序

一、於訓練計畫完竣 15 日內，備齊下列資料逕向本局辦理核銷：

(一) 領據。

(二) 原始憑證(黏貼於附件三)。

(三) 支出憑證簿(附件四)。

(四) 支出明細表(附件五)。

(五) 收支清單(附件六)。

(六) 受補助單位名稱開立之帳戶存摺影本。

(七) 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七)。

(八) 成果報告表(附件八)。

(九) 活動照片 6 張及其他與訓練相關文件資料(如簽到表、課程講義等)。

二、支領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三、未依原核定訓練計畫執行或辦理核銷結案者，除應繳回原補助款外，再

次申請補助時，不予補助。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提升民間團體對時間銀行的認知與了解，激發志願服務模式的創新與嘗試。
- 二、引導民間團體運用時間銀行概念及實務推動策略，培力民間團體發展時間銀行計畫。
- 三、鼓勵志願服務人員參與時間銀行計畫，透過服務時數提存機制，達自助助人之效果。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但如需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變更計畫，應於一個月前(除為臨時變更外)詳述理由，並檢附計畫異動申請表(如附件九)，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